

99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附件



目錄

附件1：「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委員組成與任務說明

附件2：去(98)年躉購費率及執行情形說明

附件3：再生能源業界座談會意見歸納說明

附件4：再生能源電能躉購下限費率

附件5：「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運作方式案，提請討論

附件6：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案，提請討論

附件7：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原則案，提請討論



附件1：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作業要點、委員組成與任務說明



壹、「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審定」之原則

- (一)第9條第1項規定：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 (二)第9條第2項規定：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 (三)第9條第3項規定：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設置

- (一)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貳、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任務第2點規定

- (一)審議各類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 (二)依據前款計算公式決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組成

- (一)第3點規定：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或派員兼任；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及團體派（聘）兼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二)第4點規定：本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規定，切結本人及三等親內之親屬並未及不得任職電業或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或擔任顧問職

貳、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續)

三、「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議事規則

- (一) 第5點規定：本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 (二) 第6點規定：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部會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列入出席人數，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三) 第7點規定：本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議決事項代表本會審定結果
- (四) 第8點規定：本會委員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 第9點規定：本會委員會議應作成紀錄
- (六) 第10點規定：本會委員會議出席、列席及紀錄人員對委員會議之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非經本部同意，不得洩漏或公開

參、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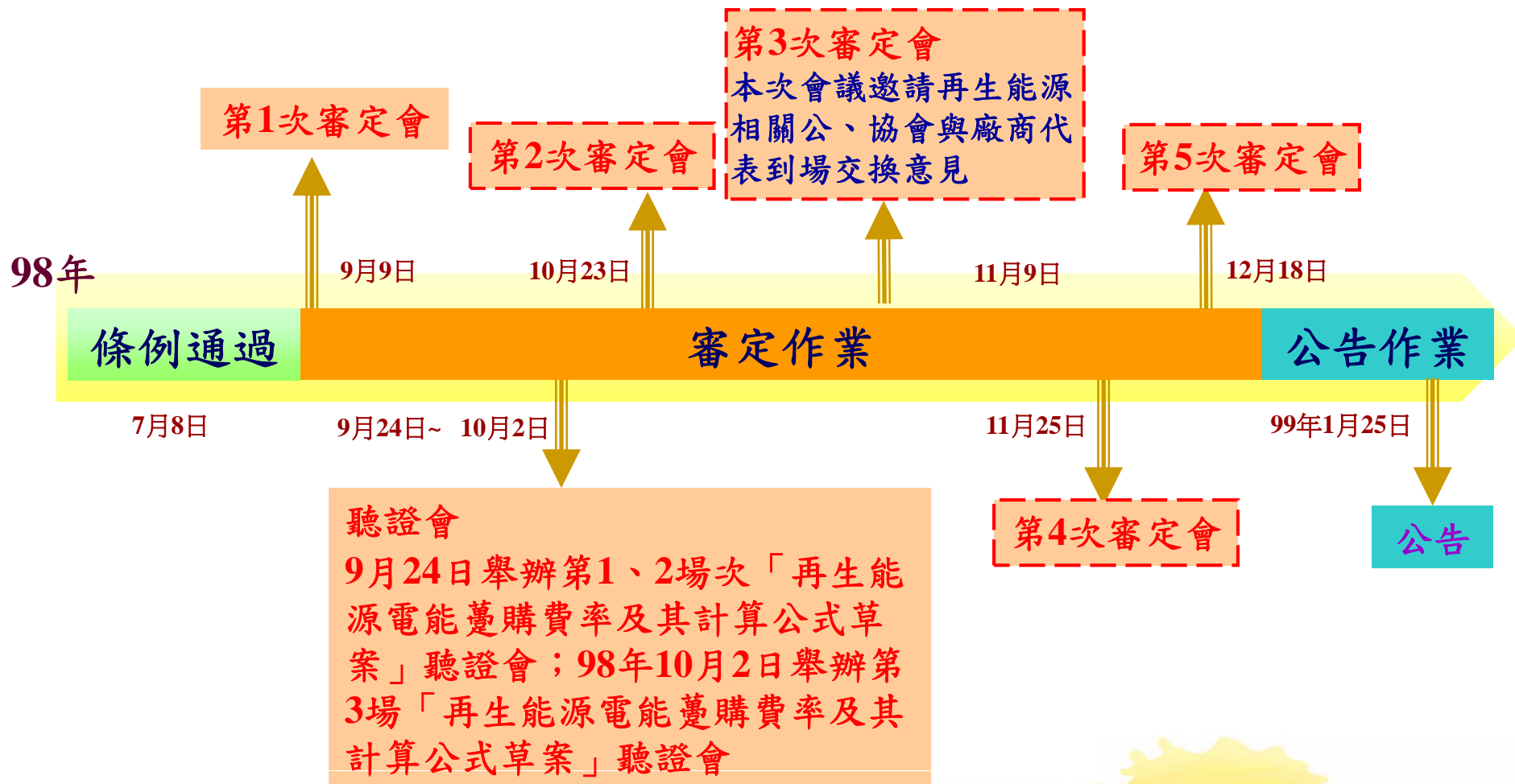
-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切結本人及三等親內之親屬並未及不得任職電業或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或擔任顧問職。
- 委員會議出席、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非經本部同意，不得洩漏或公開。



附件2：
去(98)年躉購費率及執行情形說明



壹、去(98)年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期程



貳、去(98)年電能躉購費率訂定原則

98年11月25日第4次審定會通過之電能躉購費率訂定原則如下：

- 一、優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前之水準
- 二、再生能源業者應有正當經營之合理利潤
- 三、顧及社會公平性，以避免衍生相關電費上漲等民生問題
- 四、各類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考量
 - (一)發展量對我國環境之影響在社會可接受範圍
 - (二)設置再生能源同時，可帶動我國本土產業發展
 - (三)有利具前瞻性本土再生能源資源之利用



貳、去(98)年電能躉購費率訂定原則(續)

- 五、計算參數以市場實際成交價格或可佐證之數據等資訊，作為公式計算基礎
- 六、費率訂定定位為稅前之報酬
- 七、基於在優先獎勵開發最佳資源條件下，不依區域性考量訂定差異化費率
- 八、有關太陽光電費率，基於裝置容量級距之不同費率規劃，故不另區分屋頂型及地上型之差別費率；亦不規定最低效率標準，相關效率標準由主辦單位以其他機制處理



參、去(98)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決議結果

99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決議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用}}{\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折現率} \times (1 + \text{折現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折現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用}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用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肆、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說明

一、公式意義與內涵

(一) 利用躉購合約期間內，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各年期的淨收入(電費收入減運維費用)以折現率折現之後，令其淨收入各年現值之和等於期初投資成本所計算出之躉購費率。

(二) 公式中的各項參數除期初設置成本之外，在計算公式中皆加以均化處理，以得到均化的躉購費率，因此，公式中之參數皆為長期平均的概念。



肆、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說明(續)

- (三)因各項參數以長期平均化之後，各年之淨收入將成為以折現率為變數的等比級數，故可以將各年的加總值簡化為折現率與年數的關係式，稱之為「資本還原因子」。
- (四)資本還原因子中之折現率，因折現之後淨收入現值總額等於期初投資成本，亦即淨現值等於0，因此折現率即為投資計畫的內部報酬率(IRR)；然在「合理報酬」的原則下，設IRR等於平均資金成本率(WACC)，此時可以讓業者回收其應有的資金成本(包括外借資金與自有資金)，而不致獲得「超額報酬」。

肆、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說明(續)

(五) WACC係為外借資金利率與自有資金報酬率的加權平均，用以反映業者的平均資金成本水準，其中自有資金報酬率等於外借資金利率加上風險溢酬，外借資金利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加上信用風險加碼，因此WACC中已包含業者應有正當經營之合理利潤，其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o \times W_o + R_I \times W_I = R_o \times W_o + (R_o + \beta) \times W_I \\ &= (R_f + \alpha) \times W_o + (R_f + \alpha + \beta) \times W_I \end{aligned}$$

$$\text{且 } W_o + W_I = 1$$

其中 R_o 為外借資金利率

R_I 為自有資金報酬

R_f 為無風險利率

β 為風險溢酬

W_o 為外借資金比例

W_I 為自有資金比例

α 為信用風險加碼

肆、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說明(續)

二、公式特色

- (一) 以固定費率方式，讓業者可掌握每期之現金流量，降低業者營運風險，符合國際主流Feed-in Tariff之精神。
- (二) 利用能量費率及成本標竿的方式，鼓勵再生能源資源較優之區域及經營效率較佳之業者優先進入市場，並給予業者提高發電量之誘因，以提昇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
- (三) 折現率已反映資金成本及投資報酬，利用折現率等於WACC方式訂定費率，有助於費率水準可以維持業者合理利潤之訂定目的。

伍、費率訂定結果

一、去(98)年躉購費率下限說明

- (一)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 (二) 國際化石燃料價格波動大，以一年發電成本計算將有偏差，採多年發電成本之平均或迴歸趨勢以減低波動。
- (三) 經不同年數之平均值計算發現，取94年至97年煤油氣發電量加權平均發電成本之變異數最低，表示發電成本變動幅度相對較小，得採2.0615元/度作為下限躉購費率。

煤油氣發電量加權平均發電成本93年-97年					
年	93	94	95	96	97
發電量加權平均成本(元/度)	1.5498	1.6867	1.8134	2.0370	2.6685
年	93-97	94-97	95-97	96-97	97
發電成本(元/度)	1.9683	2.0615	2.1772	2.3532	2.6685
變異數	0.1930	0.1902	0.1966	0.1994	

伍、費率訂定結果(續)

二、去(98)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使用參數

再生能源別	裝置容量(kW)	期初設置成本(萬元/瓩)	運維比例(%)	年售電量(度/瓩/年)	折現率(%)	躉購期間(年)
太陽光電	1-10	19.7	0.7	1200	5.25	20
	10-500	17.5				
	500	15				
風力陸域	1-10	15	1.5	2000		
	10以上	5.9		2400		
風力離岸	無區分	12	3	3200		
地熱	無區分	27.5	5	7000		
水力	無區分	6.6	3	4800		
生質能(沼氣)	無區分	5.4	7.5	5700		
廢棄物	無區分	12.5	5	7900		

資料來源：「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參數及試算」，民國98年12月18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98年度第5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議案」

伍、費率訂定結果(續)

三、去(98)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公告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電能躉購費率(元/度)
1瓩以上至10瓩太陽光電 (規劃設備補助：5萬元/kW)	11.1883
10瓩以上至500瓩太陽光電	12.9722
500瓩以上太陽光電	11.1190
1瓩以上至10瓩風力	7.2714
10瓩以上風力	2.3834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4.1982
川流式水力	2.0615
地熱能	5.1838
生質能	2.0615
廢棄物	2.0879

資料來源：「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參數及試算」，民國98年12月18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98年度第5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議案」

陸、執行情形說明

一、截至99年9月10日設備申設認定情形

再生能源類別	98.7.10-98.12.31條例施行後完工商轉量(瓩)	迄99.9.10申請設備認定量(瓩)	99.1-99.9.10核准設備認定量(瓩)
1瓩以上至10瓩太陽光電	214	1,117	538
10瓩以上至500瓩太陽光電	622	80,598	3,680
500瓩以上太陽光電	1,731	22,359	9,885
太陽光電合計	2,567	104,074	47,225
1瓩以上至10瓩風力	-	33	0
10瓩以上風力	154,400	144,095	105,805
風力合計	154,400	144,128	105,805
川流式水力	-	255	255
地熱能	-	496	0
生質能	-	-	-
廢棄物	-	-	-
總計	313,934	248,953	225,968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2010)。

註：迄99.9月10日申請設備認定量不含98年7月10日之前之簽約量。

陸、執行情形說明(續)

二、截至99年9月17日簽約及併聯案件統計

再生能源別	簽約		併聯		正式購售電	
	案件數 (件)	裝置容量 (kW)	案件數 (件)	裝置容量 (kW)	案件數 (件)	裝置容量 (kW)
太陽光電	14	701	3	479	0	0
風力	1	39,100	1	32,200	1	32,200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2010)

陸、執行情形說明(續)

三、太陽光電發展現況及去年度審定會處理意見

- (一) 截至去(98)年底太陽光電累計完工設置量為11 MW，其中2.5 MW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獎勵範圍，是以經濟部於去年底規劃今(99)年度推廣目標為35 MW，「行政院新能源推動會」於99年3月26日修正為64 MW推廣目標，截至目前太陽光電申請設備認定量已達105 MW，為使太陽光電實際設置量達成目標量之要求，研議以費率遞減方式作為費率計算方式之一部分。
- (二) 98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躉購費率訂定原則：
1. 期初設置成本將以市場實際成交價格或可佐證之數據為主，請主辦單位提出、業者提出之可以佐證的參數資料整理，說明其意涵為何，供委員參考。
 2. 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因裝置容量級距之不同費率已隱含中、小型系統就是屋頂型，大型系統以地上型，故不區別屋頂型與地上型訂定不同電能躉購費率。
 3. 太陽光電不規定最低效率標準，費率以外用其他機制處理。

附件3： 再生能源業界座談會意見歸納說明



壹、整體辦理情形說明

場次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時間	99年9月16日上午	99年9月16日下午	99年9月17日下午
主題	太陽光電業界專家座談會	風力發電業界專家座談會	再生能源業界專家座談會
討論議題	(一)太陽光電發電類別(屋頂型、地上型)及容量級距 (二)電能躉購費率公式與計算參數	(一)風力發電發電類別(陸域、離岸)及容量級距 (二)電能躉購費率公式與計算參數	(一)川流式水力、地熱能、生質能、廢棄物、其他再生能源之類別及容量級距 (二)電能躉購費率公式與計算參數

貳、各場次辦理情形與意見歸納

一、太陽光電業界專家座談會

(一)辦理情形說明

- 1.時間:99年9月16日上午9時15分
- 2.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208會議室(台北市德惠街16-8號2樓)
- 3.主席:台經院龔副院長明鑫
- 4.出席名單：經濟部能源局、工研院、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替代能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艾教授和昌、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張教授四立、中華經濟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溫研究員麗琪、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貳、各場次辦理情形與意見歸納(續)

(二)意見歸納

1.躉購費率公式或參數

- (1)台灣南北日照時數之差異，以北部而言1,200(度/瓩/年)有偏高之疑慮。
- (2)98年度所計算之期初投資成本為經濟不景氣時之數據，太陽光電模組價格上漲，因此建議政府應採近期最新數據。
- (3)由於台灣天候及地理環境特殊，地震、颱風所增加之額外投資成本應列入考量。
- (4)建議運維費用應完整納入各項運轉維護成本，如:人事、保險、辦公室租金、管理費用等等，提高運維費用占期初投資成本比例。
- (5)在躉購期間20年下，建議提高折現率以增加業者資金流動率。

貳、各場次辦理情形與意見歸納(續)

2.執行面

- (1) 政府應協助業者綠色貸款，降低業者在投資初期償還本金與利息的壓力。
- (2) 太陽光電業者與台電簽約之行政作業冗長，致使增加業者行政成本，降低業者投資意願，建議政府應簡化作業流程，以促進太陽光電產業發展。
- (3) 德國、西班牙等先進國家陸續調降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乃因FIT制度推展已行之有年，而我國仍在發展初期，建議政府不應調降太陽光電躉購費率，避免造成大眾負面觀感。



貳、各場次辦理情形與意見歸納(續)

二、風力發電業界專家座談會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時間:99年9月16日下午2時15分
2.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208會議室(台北市德惠街16-8號2樓)
3. 主席:台經院研五所楊所長豐碩
4. 出席名單：經濟部能源局、中國替代能源協會、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台灣風能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台灣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聯誼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臺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張教授四立、中華經濟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溫研究員麗琪、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國林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喬集偉思特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東鋼風力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恆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各場次辦理情形與意見歸納(續)

(二)意見歸納

1.審定會程序之意見

審定會召開期間，業者應有充分參與機會，可要求業者列席，特別是參數部份，業者應有當面與委員說明的機會。

2.費率公式之意見

公式參數過於簡化，且參數組成未詳細說明，建議完整納入實際開發再生能源專案時所需之成本。



貳、各場次辦理情形與意見歸納(續)

3. 參數面之意見

- (1) 希望各項參數資料之蒐集程序應公開透明，並可供檢驗。
- (2) 說明公開可驗證資料的定義，並將業者所提供各項參數資料與建議引用與否之原因進行詳細說明。
- (3) 離岸風力期初設置成本偏低，除施工建造成本外，尚須包括補償費、敦親睦鄰基金1%，先期開發費用等。
- (4) 建議將躉購期間改成耐用年限，投資者或金融機構一般可接受償還期間10年，一般貸款償還年限為12年，建議將公式之躉購期間改為12年，13~20年部分建議以當時化石燃料成本計算。

貳、各場次辦理情形與意見歸納(續)

- (5) 建議實際訪談業界(如融資銀行)，以瞭解業者進行借貸之困難。
- (6) 陸域風力發電運轉12年後即會面臨大修問題，建議運維比例提升為4.5% ~5%。
- (7) 離岸風力參數資料必須引用實際設置案例，並考量保險費及物價上漲率等。
- (8) 離岸風力折現率應反映該產業風險，建議提高折現率，國際間離岸風場實際融資之折現率應在8%以上。



貳、各場次辦理情形與意見歸納(續)

三、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業界專家座談會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時間:99年9月17日下午2時15分
2.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208會議室(台北市德惠街16-8號2樓)
3. 主席:台經院洪院長德生
4. 出席名單:經濟部能源局、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中華替代能源協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魏教授國棟、星能股份有限公司、高烽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電力公司)

貳、各場次辦理情形與意見歸納(續)

(二)意見歸納

1. 整體政策

若未達成去年所訂定的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顯示去年所訂定之電能躉購費率並未具有投資誘因，建議政府應對參數及費率作檢討與改進。

2. 公式或參數

(1)在資料蒐集方面，應採同一主體的數據為主。

(2)建議提高折現率為8%，乃因以折現率5.25%而言至少需要20年才能回本，降低業者投資意願。



貳、各場次辦理情形與意見歸納(續)

- (3) 去年採用期初投資成本數據係依據台電大型水力發電設備之平均單位投資成本，而與民間業者採用小型水力發電設備之平均單位投資成本有異，建議政府不應單採納大型發電設備之成本資訊。
- (4) 去年所計算之廢棄物運維比例，並不包含燃料成本項目，有低估運維費用之虞。
- (5) 建議水力發電電能躉費率應同電業法規定，區分大型(1萬~2萬kW)、中型(500kW~1萬kW)、及小型(500kW以下)之裝置容量級距。



附件4：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下限費率



壹、計算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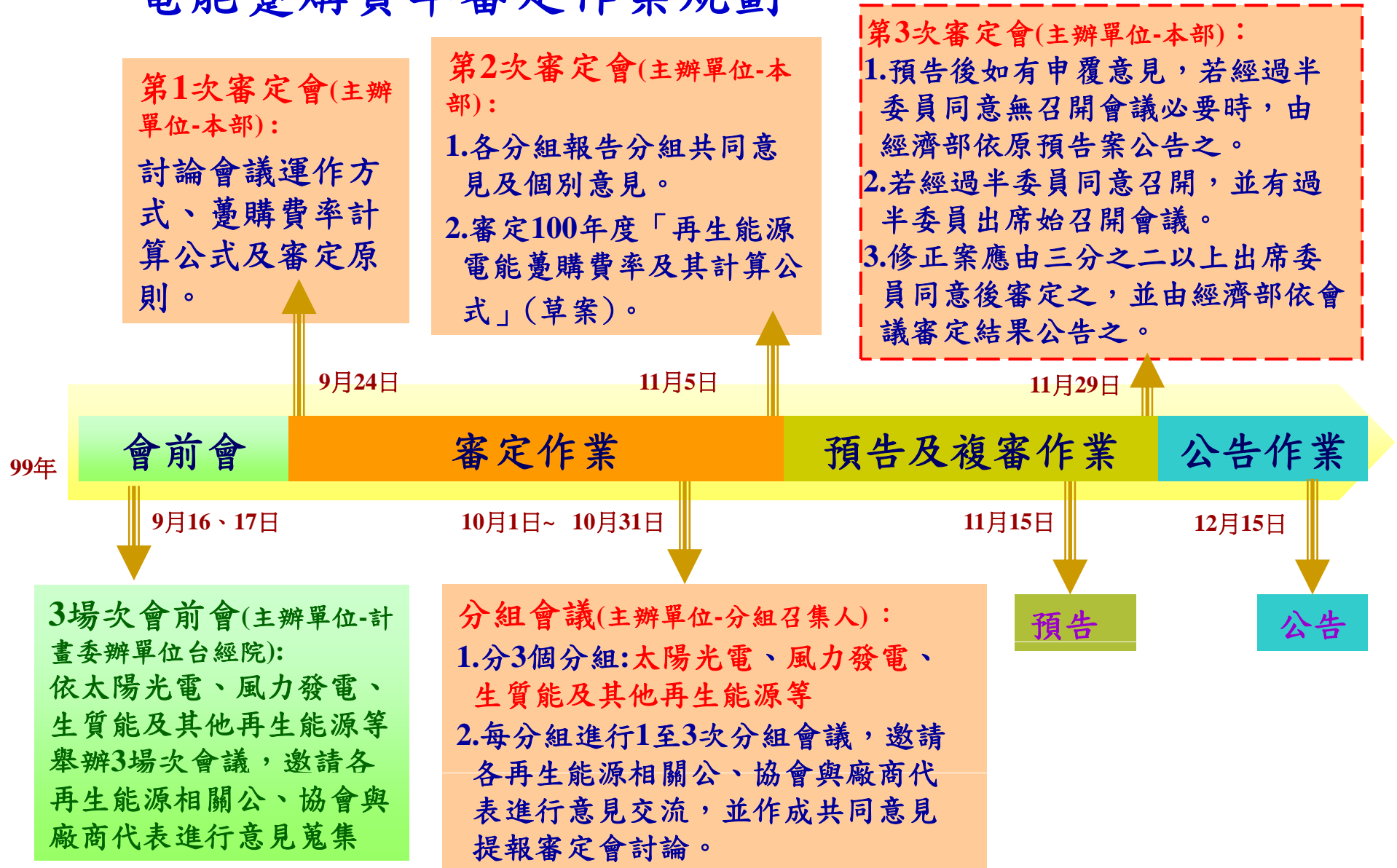
- 一、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 二、國內電業係指台電及9家民營火力電廠。
- 三、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係以台電及9家民營火力電廠之燃煤、燃油與燃氣發電機組發電量為權數加權平均計算之。
- 四、躉購下限費率參採去(98)年作法，為避免單一年度化石燃料成本波動過大，影響費率穩定性，仍以過去4年平均(95年至98年)為計算基準。



附件5：「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審定會」運作方式案，提請討論

壹、擬辦方式

一、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規劃



壹、擬辦方式(續)

二、分組會議說明

(一)會議規劃

1. 分3個分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
2. 每分組於10月1日至11月15日期間進行1至3次分組會議，邀請各再生能源相關公、協會與廠商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並作成共同意見提報審定會討論。
 - (1)再生能源相關公、協會代表陳述意見
 - (2)專家意見諮詢(閉門會議)
 - (3)研究單位報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與參數(閉門會議)
 - (4)審定會委員意見交流(閉門會議)
 - (5)共同意見及個別意見歸納及彙整(閉門會議)

壹、擬辦方式(續)

二、分組會議說明

(二)分組會議議事規則

1. 分組會議任務

審定委員共分三組，每一分組原則上召開1至3次分組會議，聽取業界意見並作成建議，提報審定會討論。

2. 分組委員組成

各分組委員組成由委員自由勾選決定，每一分組委員以7人為原則，如有人數超過或不足，透過協商方式決定，必要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3. 分組召集人

各分組召集人由審定會召集人參酌委員專長指派之。

壹、擬辦方式(續)

二、分組會議說明

(二)分組會議議事規則(續)

4. 議事運作機制

- (1)分組會議由分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分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分組委員一人代理之；分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分組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 (2)分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部會代表兼任之分組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其他分組委員亦可列席分組會議參與討論。
- (3)分組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以該分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列為共同意見；其他意見得經兩位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列為個別意見。
- (4)分組會議得邀請業者及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主席得要求前開列席人員陳述意見後離席。
- (5)分組會議應作成紀錄。
- (6)分組會議出席、列席及紀錄人員對分組會議之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非經本部同意，不得洩漏或公開。

壹、擬辦方式(續)

三、審定會議說明

(一)第2次委員會議

預訂11月5日召開審定會第2次委員會議

- (1)太陽光電分組召集人報告分組共同意見及個別意見。
- (2)討論100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
- (3)風力發電分組召集人報告分組共同意見及個別意見。
- (4)討論100年度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
- (5)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分組召集人報告分組共同意見及個別意見。
- (6)討論100年度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7)審定100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壹、擬辦方式(續)

(二)第3次委員會議

1. 11月15日至21日「100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預告期間受理業者意見。
2. 預告後如有業者意見並經過半數委員同意召開會議，始於11月25日寄發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
3. 11月29日召開審定會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業者修正意見
4. 審定原則：
 - (1) 修正案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審定之，並由經濟部依會議審定結果公告之。
 - (2) 經過半委員同意無召開會議必要時，由經濟部依原預告案公告之。
5. 12月15日公告「100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貳、討論事項

- 一、審定會議作業規劃是否合宜
- 二、分組會議委員分組
- 三、委員名單是否對外公開

附件6：100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計算公式案，提請討論

壹、擬辦方式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每年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 (二) 依據99年7月1日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及99年8月16日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第2次會議結論，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可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適時檢討，為全面有效調節再生能源設置，有關太陽光電等設置量，應予以設限。
- (三) 依據99年9月1日行政院第7次政務會談意見，經濟部擬以躉購費率遞減方式，依目標量調節簽約量，作為太陽光電達成目標量調節之機制。

壹、擬辦方式(續)

二、修正理由及方式

- (一) 經濟部建議以躉購費率遞減方式，依目標量調節設置量，此項做法係屬費率計算公式之一部分。
- (二) 建議修正100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以99年公告公式為基礎，加上目標達成因子乘項，以有效調節再生能源設置量。

貳、討論事項

一、配合推廣目標建立目標達成因子是否合宜

附件7：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 定原則

壹、擬辦事項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方式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及99年16、17日再生能源業界專家座談會之多數意見彙整結果，歸納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依審定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計算費率水準。
- (二) 參數資料之參採選定原則，應以市場實際成交價格或可佐證之數據等資訊，作為公式計算基礎。
- (三) 各項參數之援用，依前項參採原則選定之數據，剔除上下10%之極端值。

壹、擬辦事項(續)

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原則

- (一) 再生能源業者應有正當經營之合理利潤。
- (二) 顧及社會公平性，以降低電費上漲衍生之衝擊。
- (三) 各類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應考量：
 1. 再生能源發展對我國環境影響衝擊最低。
 2. 再生能源發展能帶動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3. 基於在優先獎勵開發最佳資源條件下，不依區域性考量訂定差異化費率。

壹、擬辦事項(續)

- (四) 費率訂定可考量金融機構對業界融資之一般商業習慣及風險保障要求。
- (五) 費率之訂定應考量各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級距之設置成本。
- (六) 分組會議之共同意見經確認無誤後，審定會予以參採。

貳、討論事項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是否應重新檢討
訂定分級之級距
- 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訂定是否採前高
後低